

附件

陕西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 精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经费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陕财办教〔2022〕43号）和《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剧目奖补实施细则》（陕财办教〔2022〕18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陕西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是指对经过规范程序评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或具有产生国际国内重大影响预期和潜力，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繁荣发展陕西文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文艺作品，予以重点扶持。

第三条 精品奖励是指对我省各地各部门（单位）、社会机构及个人创作生产的，经公开发表、出版、播映、演出，代表陕西参评并荣获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由陕西申报入

选中央有关部门（单位）重点创作项目，或荣获全国面向国际交流、影响力大的文艺评奖奖项的作品进行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文化事业发展，推动我省文艺事业进一步攀高原、登高峰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权责清晰、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级财力情况核定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及时下达预算，并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文联和省作协等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工作。

省级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分别牵头组织实施，精品奖励项目由省级部门按职能组织实施）；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范围：

（一）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

（二）省委、省政府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节点指定创作生产的项目；

（三）列入我省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艺项目。

对其他确需纳入扶持范围的重点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商定。

第八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作品类型：

（一）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科教电影、高新技术电影等）、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专题片）、动画片、文艺节目、广播剧）、网络影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微短剧、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等）；

（二）舞台剧（大型、小型）；

（三）文学作品及图书出版（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四）其他门类主题创作工程。

第九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作品资金扶持标准：

（一）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科教电影、高新技术电影等）和电视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 30%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二）广播电视节目。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 30%，纪录片（重大理论文献片、一般纪录片）和动画片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广播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三）网络影视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 50%且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四）舞台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 30%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五）文学作品。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创作扶持 60%，出版补贴 40%）的标准予以扶持。

除上述类型外，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且能为陕西争的国家级荣誉的，可列为特重大文艺扶持项目，每年遴选 1-3 项，采取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联动支持方式，按程序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十条 精品奖励奖励范围：

在陕西省备案立项或出版，由陕西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代表陕西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特别奖、优秀作品奖作品除外），并拥有作品版权或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由陕西申报入选国家部委主题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或精品专项资助、在国家

部委主办的重要文艺评奖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文艺精品。

第十一条 精品奖励作品类型：

（一）影视剧类（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微短剧）；

（二）舞台艺术类（戏剧、舞蹈、音乐、杂技、木偶皮影、曲艺等）；

（三）文学作品类（长中篇小说、报告文学、图书出版等作品）；

（四）视觉艺术类等（书法、摄影、美术等）。

（五）民间文艺。

第十二条 精品奖励标准：

（一）对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电视剧、微短剧、舞台剧、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文学作品，按精品奖励表格一中的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见附件1）。

（二）对其他文艺门类项目，在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中入选、在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可纳入精品奖励范围，按精品奖励表格二中的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见附件2）。

奖励项目内容根据相关文艺评奖或项目工程内容名称调整同步调整。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差。对上述奖励中无对应条款又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积极

影响的优秀文艺精品，可由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后提出奖励方案按程序会同省财政厅商定。

第三章 项目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凡予以扶持的创作生产项目和精品奖励项目，需在陕西省备案（立项）或出版，由陕西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代表陕西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播出平台、中央有关单位、头部网络平台、一流文艺院团（校）除外），作品版权和评奖申报权属于陕西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管理：

（一）电影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 40% 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扶持；在全国公映或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

（二）电视剧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 40% 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扶持；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

（三）舞台剧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剧本创作、音乐作

曲、舞美设计等舞台前期主要创作工作，项目立项后，按扶持总额的 70% 予以扶持；2 年内完成重大提升修改演出 10 场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经组织专家论证验收合格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

（四）重大理论文献片、动画片。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一般纪录片、广播剧应在申报前完成完整剧本创作，开机或制作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 40% 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后（动画片须取得发行许可证，重大理论文献片须取得播出许可证），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扶持；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频道、省级主频率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网络影视剧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开机或制作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 40% 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后，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扶持；在头部视频网站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

（六）文学作品项目。在申报前应完成写作大纲及整部作品的 1/4 及以上稿件，入选扶持项目之日起，按创作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扶持；完成作品成稿并与省内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协议，经组织验收后，按创作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扶持；作品出版发行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创作扶持总额剩

余部分及出版补贴。

广播剧应在1年内结项，其他项目原则上2年内结项，因特殊实际原因的，可申请延期结项。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创作播出成本以及作品再创作生产经费、项目实施经费，不得发放人员工资等。扶持项目剧本需经过专业、规范性论证，未经评审论证，不得开机（拍）、投排。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

（一）项目评审细则。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依据本办法，建立分门类评审专家库，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评审细则。

（二）项目评审方式。省级相关部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可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对项目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论证，有条件的要录像录音，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三）项目预算评审。省级相关部门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十六条 省级相关部门依据评审结果及其他项目管理要求确定拟立项项目，根据文化事业发展和相关任务需求，

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照时间要求，将拟立项的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明细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对审核无异议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八条 省级相关部门应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无故拖延资金拨付的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收回预算等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分年度分阶段安排资金。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扣减机制，对资金问题突出、资金效益不明显的，调减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和预算规模，具体有关规定可参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事项：

（一）申报流程。地市项目申报材料，经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省级部门（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资产财务关系在省财政单列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经集团公司严格审核后，按照项目所属文艺门类，报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二）申报时间。每年7月，由省委宣传部和省文旅厅分别牵头，联合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印发重大文艺项目扶持申报指南，明确重大文艺项目扶持重点和申报要求；每年9月，省级相关部门发布文艺精品奖励征集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管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规范运作、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申报单位（机构）使用扶持资金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单独核算，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明晰，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统一拨付各申报单位（机构），申报单位（机构）依法依规对奖励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第二十三条 省级相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机构）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相关行业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各自主管的文艺门类扶持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围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资金或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有权追回扶持奖励资金、取消该单位（机构）申报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纳入扶持范围的重大影视文艺项目，未完成剧本评审论证而擅自开机（拍）、投排的，取消该项目扶持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和奖励：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单位隐瞒项目相关真实情况，项目内容或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

（三）申报单位（机构）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四）申报单位（机构）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机构）

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申报单位（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六）其他不宜予以支持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暂停申报、停止拨款、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由财政部门收回、项目单位2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虚报套取专项资金；

（二）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

（三）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和支持方向的；

（四）报送专项资金统计数据造假的；

（五）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的；

（六）管理不善或自有资金投入不足等自身因素造成项

目进度缓慢和补助资金闲置的；

（七）项目实施条件丧失未及时报告的；

（八）项目绩效目标偏离且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九）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且不报送自评报告的；

（十）绩效结果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

（十一）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原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文艺项目扶持奖励政策〔含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自行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精品奖励表格一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电影（奖励创作单位）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 200 万元 三家联合 150 万元 四家联合 10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中国电影 华表奖	优秀故事片、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优秀青年创作影片、优秀农村题材影片、优秀少儿影片等综合奖及提名奖	300 万元（提名奖 5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电影音乐、电影摄影等单项奖等综合奖及提名奖	100 万元（提名奖 20 万元）
		中国电影 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最佳儿童片、最佳科教片、最佳纪录片、最佳美术片、最佳戏曲片等综合奖及提名奖	300 万元（提名奖 5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音乐、录音、剪辑奖；导演处女作奖、终身成就奖、组委会特别奖等单项奖等综合奖及提名奖	50 万元（提名奖 10 万元）
		大众电影 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	300 万元
			优秀故事片奖	10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新人等单项奖	50 万元
		国际 A 类 电影节	主竞赛单元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等综合性奖及提名奖	300 万元（提名奖 50 万元）
			主竞赛单元最佳导演、编剧、摄影、演员等单项奖及提名奖	100 万元（提名奖 20 万元）
		其他国际电影节	主竞赛单元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等综合性奖（限境外欧美国家和地区的主流国家）	50 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电影频道黄金时段	80 万元
	票房奖励	首次公映票房 3 亿元以上		300 万元
网络电影（奖励创作单位）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 分钟，200 万元

作单位)				10-60 分钟, 100 万元
		两家及以上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 分钟, 100 万元
				10-60 分钟, 5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中国电影 华表奖	优秀故事片、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优秀青年创作影片、优秀农村题材影片、优秀少儿影片	200 万元 (提名奖 2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电影音乐、电影摄影等单项奖	100 万元 (提名奖 10 万元)
		中国电影 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最佳儿童片、最佳科教片、最佳纪录片、最佳美术片、最佳戏曲片	200 万元 (提名奖 2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音乐、录音、剪辑奖; 导演处女作奖、终身成就奖、组委会特别奖等单项奖	50 万元 (提名奖 10 万元)
		大众电影 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	200 万元
			优秀故事片奖	10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新人等单项奖	50 万元
	播放 奖励	头部网络平台播出且平台分账达 1000 万元以上		≥60 分钟, 50 万元
				10-60 分钟, 30 万元
电视剧 (奖励 创作单 位)	获奖 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 200 万元 三家联合 150 万元 四家联合 10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中国电视剧 飞天奖	优秀电视剧	30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300 万元
			优秀电视剧	200 万元
			终身成就奖	5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上海电视节目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200 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综艺节目、歌舞节目、音乐节目、戏曲节目、文艺专题奖项	100 万元
			纪录片、文学节目、电视广告、文艺栏目、少儿电视节目	50 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15 万元，最高 500 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 10 万元，最高 400 万元
			电视剧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12 万元，最高 400 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 8 万元，最高 300 万元
		海外播出	境外欧美国家和地区主流媒体播放	50 万元(含译制扶持)
网络电视剧（奖励创作单位）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每集≥30 分钟，200 万元
				每集 30 分钟以下，100 万元
		两家及以上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每集≥30 分钟，100 万元
				每集 30 分钟以下，不 50 万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优秀电视剧	15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150 万元
			优秀电视剧	100 万元
			终身成就奖	5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100 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综艺节目、歌舞节目、音乐节目、戏曲节目、文艺专题奖项	100 万元
			纪录片、文学节目、电视广告、文艺栏目、少儿电视节目	50 万元
	播放奖励	头部网络平台播出且平台分账达 1000 万元以上		每集 ≥ 30 分钟，按每集 3 万元，最高 50 万元
				每集 30 分钟以下，按每集 1 万元，最高 30 万元
微短剧 (奖励创作单位)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80 万元；三家联合及以上联合，50 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部门主办的有评比性质的重大主题创作工程（项目）		1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头部网络视听平台播放且平台分账达 1000 万元以上		每集 3 万元，最高 50 万元
	播放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播、头部卫视首播		20 万元
	获奖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0 万元

舞台剧 (奖励 创作单 位)	奖励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 80 万元 三家联合 50 万元 四家联合 3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 政府奖	文华大奖	100 万元
			文华表演、导演、编剧、音乐、舞美等单项奖	10 万元
		省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		10 万元
		中国戏剧奖	梅花表演奖	30 万元
			曹禺剧本奖	30 万元
	首播 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 万元
	巡演 奖励	开展省外巡演展演产生较大影响		全年累计 20 场 20 万 元, 30 场 30 万元, 40 场以上 50 万元
	入选 中央、 国家 重点 项目 (活 动)奖 励)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		20 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中央有关部门(单位)主办的有评比性质的重大主题创作工程(项目)		20 万元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奖 励 创 作 单 位)	电 视、 网 络 纪 录 片 (专 题 片) 获 奖 奖 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 200 万元 三家联合 100 万元 四家联合 5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		20 万元
		中国电视 金鹰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300 万元
		中国电视星 光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200 万元
		上海电视节 白玉兰奖	最佳系列纪录片、最佳纪录片	200 万元

			国际奖项	奥斯卡金像奖及同级别国际奖项	100 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15 万元，最高 500 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 10 万元，最高 400 万元
				纪录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12 万元，最高 400 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 8 万元，最高 300 万元
				其他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 5 万元，最高 50 万元
			省级卫视	全国省级卫视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8 万元，其他时间每集 5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海外播出	境外欧美国家和地区主流媒体播放	30 万元(含译制扶持)
	电视、网络动画片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 200 万元 三家联合 100 万元 四家联合 5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万元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20 万元
			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最佳动画片	50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动画片	50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动画片	50 万元
			国际奖项	奥斯卡金像奖及同级别国家奖项	100 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二维动画片 2000 元 / 分钟、三维动画片 3000 元 / 分钟，最高 400 万元

				动画片频道	二维动画片 1500 元 / 分钟、三维动画片 2000 元 / 分钟，累计最高 300 万元
			省级卫视	全国省级卫视综合频道	二维动画片 500 元 / 分钟、三维动画片 800 元 / 分钟，最高 200 万元
			海外播出	境外国家和地区主流媒体播放	30 万元(含译制扶持)
	文艺节目 (含网络综艺)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0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0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 万元
			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优秀电视综艺节目奖、优秀电视戏曲奖、优秀电视文艺栏目奖、优秀少儿电视节目奖	100 万元
			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创新创优节目”		20 万元
	广播剧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5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 万元
		播放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频率频道		每集 2 万元，最高 10 万元
	文学作品 (含网络文学、图书出版)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0 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5 万元
			理论文章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5 万元
			理论文章获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 万元
			茅盾文学奖		100 万元
			鲁迅文学奖		50 万元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50 万元
			中国出版政府奖		50 万元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20 万元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20 万元

	入选 奖励	中国作协组织的重大主题文学创作工程或重点作品扶持项目、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5 万元(奖励用于作品创作)
		中国作协创联部及网络文学中心组织的文学扶持项目、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	2 万元(奖励用于作品创作)
	外文 出版 奖励	陕西作家文学作品在境外出版机构首次出版外文版(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日语、意大利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等主流语种)	10 万元(奖励创作单位及主创人员)
	转化 奖励	文学作品(含网络文学、剧本文学)由陕西单位(机构)转化为电视剧、微短剧并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头部视频网站、头部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或转化为电影并在全国公映、或转化为舞台剧在全国公演、或转化为网络影视剧在头部视频平台播出	10 万元(奖励创作单位及主创人员)

精品奖励表格二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戏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独立呈现的节目或作品（奖励创作单位及主创人员）	获奖奖励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独立申报（歌曲、戏剧）	50 万元
			联合申报（歌曲、戏剧）	25 万元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 万元
		省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单项奖”（编剧、导演、音乐、舞美、表演等）		5 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	50 万元
		中国音乐金钟奖	声乐、器乐	30 万元
		中国曲艺牡丹奖	节目奖	30 万元
			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	20 万元
		省戏剧奖	表演奖	3 万元
			剧本奖	1 万元
		省美术奖	金奖、银奖、铜奖	2、1、0.5 万元
		省音乐奖	金奖、银奖、铜奖	1、0.8、0.5 万元
		中国舞蹈荷花奖	舞剧奖	50 万元
			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	30 万元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优秀民间文艺学术著作、优秀民间文学作品、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	30 万元
		中国杂技金菊奖	杂技节目奖、魔术节目奖、滑稽节目奖	30 万元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入选“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著作	20 万元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	5 万元
戏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独立呈现的节目或作品（奖励用于作品再创作）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时代交响—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重点扶持作品		30 万（大型），20 万（中小型）
		入选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		20 万元
		入选中国民歌歌剧传承发展工程		20 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有关部门（单位）主办的主题重大演出活动		5 万元
		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的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元旦，五一、建党、建军、国庆主题文艺演出活动、品牌栏目节目		5 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主题新创作歌曲、全国优秀舞剧邀请展演、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青年舞蹈人才展演、全国舞蹈展演优秀节目、全国曲艺杂技展演、全国声乐展演、中国歌剧节、“听见中国听见你”中国当代歌曲创作精品工程、中国曲艺节、中国杂技艺术节、中国舞蹈节、全国民族民间舞创作作品汇演、中国戏剧节、全国戏剧小戏小品展演、全国戏曲会演（南方片、北方片）、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全国曲艺木偶皮影优秀剧（节）目展演、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中国戏曲稀有剧种优秀剧目展演、中国校园戏剧节、全国优秀儿童戏剧展演、中国秦腔节、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中国京剧艺术节、全国民营剧团优秀剧目展演、全国杂技展演、豫剧艺术节、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等评比性质的重点项目		每首歌曲 1 万元 每个节目 2 万元 每个剧目 3 万元
书法、摄影、美术等作品（奖励创作）	获奖奖励	中国美术奖	金、银、铜	30、20、10 万元
			终身成就奖	10 万元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单位及主创人员)			理论评论奖	3 万元
		中国摄影金像奖	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	30 万元
		中国书法兰亭奖	金、银、铜	30、20、10 万元
			终身成就奖	10 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工程		每个作品 1 万元
		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届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届展）、入选全国摄影艺术展（届展）		每个作品 0.5 万元